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辦法

101年1月10日服裝儀容說明會決議

105年10月1日服裝儀容說明會決議

壹、目的：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養成整齊清潔之習慣，活潑有朝氣，簡單樸素之生活，俾期整齊、美觀、大方、而維護校風。

一、男生服裝：(統一訂製、套量)

(一)夏季：上衣白色條紋短袖襯衫，深藍色長褲。

(二)秋季：上衣白色條紋長袖襯衫，深藍色長褲。

(三)冬季：上衣白色條紋長袖襯衫，打藍色長領帶，外穿深藍色西裝外套，深藍色長褲。

(四)褲帶：黑色皮帶，帶頭上鑄校徽，長度以個人腰圍為準。

二、女生服裝：(統一訂製、套量)

(一)夏季：上衣白色翻領短袖襯衫，酒紅格百摺裙(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得超過十公分)。

(二)秋季：上衣白色翻領長袖襯衫，酒紅格百摺裙(長度由膝蓋中央向上不得超過十公分)。

(三)冬季：上衣白色長袖襯衫，外穿深藍色西裝外套，深藍色長褲。

(四)褲帶：黑色皮帶，帶頭上鑄校徽，長度以個人腰圍為準。

三、書包：依學校制式規格。

四、學號：開學後依一年級新生編定之學號、校徽規格繡製(如附圖)。

五、運動服裝：(統一套量)

(一)男生夏季：水藍色短袖上衣，水藍色長褲(水藍色短褲)或加穿水藍色運動外套。

冬季：水藍色長袖上衣，水藍色運動外套，水藍色長褲。

(二)女生夏季：水藍色短袖上衣，水藍色長褲(水藍色短褲)或加穿水藍色運動外套。

冬季：水藍色長袖上衣，水藍色運動外套，水藍色長褲。

(三)男女生運動服裝上衣、外套加印校徽(名)。

(四)如因體育課等課程須著水藍色短褲，須同時著運動鞋。

六、髮式：男女生均不得燙髮、染髮、變型等。

七、指甲：不得蓄長指甲及塗指甲油，保持清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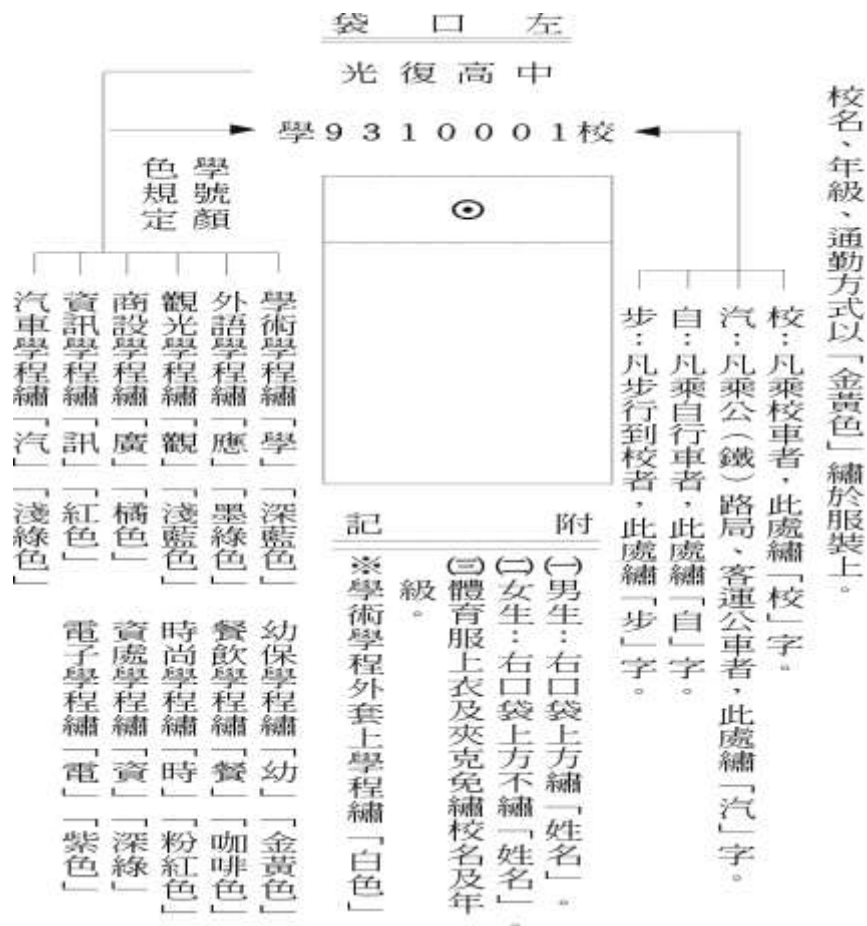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統一訂製服裝於新生註冊時套量領取(插班生併新生註冊時辦理)。

(二)重要之活動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

際交流活動等)需著校服。

- (三)男、女同學著校服時，一律穿著全黑色皮鞋(布鞋)，不可穿著厚底、加高鞋底或高統皮鞋(布鞋)。
- (四)女同學著夏季酒紅格百摺裙，一律穿著黑色襪子(長度不過膝蓋)。
- (五)男同學不得蓄留鬚。
- (六)男女生同學不可穿戴耳飾或鼻飾。
- (七)學生到校上課，一律攜帶學校制式書包，不可將反光條撕下，不可在書包上亂畫亂塗或別上各種飾物。
- (八)學生儀容不整、或未按學校規定穿著校服，實施假日生活輔導教育。
- (九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、專題製作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需著校服。



## 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統一由學校訂製、佩件、鞋襪等請照規定自行製作，本校採購小組不予代辦。
- 二、新生學號姓名待開學後，再行繡製。
- 三、本辦法經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